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 万元到-13,900 万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9.3.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 2

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和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